合同编号：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四片区（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受托单位：北京鑫湘宁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评估合同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项目联系人：张振东

联系电话：010-80598978

乙方（受托单位）：北京鑫湘宁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歆舒

联系电话：13121011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四片区（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学校）消防评估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四片区（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项目地点：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学校

评估面积：约 173334 平方米

建筑性质：学校

评估区域：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中学；北京市通州区柴厂屯中学；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中心小学；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小学；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小学；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中心小学；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渠头小学；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乡西垡小学；北京市通州区小务中学；北京市通州区潞河中学于家务校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中心幼儿园；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小务小学。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赵亚平 注册号：11124000386 电话：010-64101655 作为项目负责人，根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范》DB11/T 2279-2024 对甲方所属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四片区（永乐店镇、于家务乡学校）消防评估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消防评估资料，并确保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 甲方须在消防评估时配合乙方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工作。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签收报告并向乙方支付消防评估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约定的消防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消防评估，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无法正常实施消防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须保证实施消防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设备精度和量程符合国家计量要求。

3.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消防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消防评估记录的数据采集填写。

4.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如实反映甲方评估情况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评估报告送达甲方（邮寄方式送达以签收记录为准，甲方拒签的，拒签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费用

1. 固定单价：按建筑面积计费，评估单价为人民币2.91元/平方米（大写：贰元玖角壹分/平方米）。该单价为固定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该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 合同总价：人民币504401.94元（大写：伍拾万零肆仟肆佰零壹元玖角肆分）。本合同总价为该项目包组的最高结算金额，基于包组内学校房屋计划面积及上述固定单价测算得出；包组内各学校间可根据实际鉴定面积调整对应金额，但全部学校结算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3. 结算方式：结算总价款=固定评估单价×最终评估面积。最终评估面积是指依据测绘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数据，实际完成的评估建筑面积。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按平米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252200.97 元）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包组内全部评估工作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353081.36 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 结算款：本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结算总金额≤合同总价）。

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鑫湘宁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9598177X2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金盏支行

账号：01070201030200036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7 层 7L 室

电话：010-64101655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112400950531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迎宾支行

账号：020005330901443508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楼

电话：010-80598978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将按照合同总价的10%赔偿对方。以下情形出现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实施评估工作、出具问题汇总及评估报告。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评估工作予以有效配合，或其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隐瞒情形，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完成评估工作的，评估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隐瞒真实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支付乙方10%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为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住宿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2.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1.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并承担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

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并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造成损失，任何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赔偿。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损失的，各自应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所载签约各方住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文书，均以本合同上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实际住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持__贰__份，乙方持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合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条款如需要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或者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80598978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4 日

乙方（盖章）：北京鑫湘宇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林达大厦 B 座 7 层 7L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3121011281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4 日